

修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 學術推廣業務作業要點第五點

114 年 4 月 22 日科會綜字第 1140025375 號函修正

五、（經費補助項目）

計畫主持人得依活動性質及實際需要，申請下列各項業務經費：

- （一）學術期刊出版經費：含人力費、耗材、物品及雜項費用。
- （二）學術推廣活動費：含人力費、耗材、物品及雜項費用、學術網站建置維護費用及國外學者專家來臺費用、無障礙措施或托兒服務經費。

本會得參酌申請機構自籌經費、其他單位補助金額、實際需求及本會年度預算等核定補助金額。